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贷款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为：</p> <p>（一）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在现有贷款额度内的展期、续贷、贷新还旧行为可以由董事会独立决策进行。</p> <p>（二）对于超出现有贷款额度的增量流动资金贷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途以外的合乎现行法规的专项贷款，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进行决策。</p> <p>（三）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以上一年度末或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决策进行合乎现行法规的单项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p> <p>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贷款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0%(以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决策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专项贷款。</p> <p>（二）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0%(以上一年度末或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的金额范围内决策合乎现行法规的单项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委托贷款、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等。</p> <p>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审议批准。	
<p>第一百七十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七十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本章程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